

2023 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共分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和区域范围

第二部分 公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第三部分 公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

第四部分 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第五部分 附则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和区域范围

一、基本原则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等文件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招生工作遵循以下原则执行：

（一）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由各区（含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免试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要求。

(三)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报读合作区公办中小学校的横琴户籍学生，由教育部门统筹，优先于其他户籍学生安排公办学位。

二、区域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区域范围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包括：横琴第一中学、首都师范大学横琴子期实验中学；

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包括：横琴第一小学、首都师范大学横琴伯牙小学、首都师范大学横琴子期实验小学；

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包括：横琴哈罗礼德学校、横琴华发容闳学校。

第二部分 公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2023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一) 优先保障类学生（简称保障生）

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要求，受入学保障的军人优抚对象、警

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二）户籍类学生（简称户籍生）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三）政策性照顾类学生（简称政策生）

1. 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符合珠海市部分政策性照顾生类别的适龄儿童少年。
3.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香港籍或外籍适龄儿童少年。
4. 合作区外珠海市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在合作区连续缴纳近1年的工作社保（该类别仅限初中一年级新生）。

（四）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简称积分生）

达到2023年合作区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的适龄儿童少年。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向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因疾病等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横琴户籍学生，由其法定监护人在招生系统下载《暂缓入学申请》，填写后与相应资料一并提交到民生事务局，经审核批准后可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3年5月8日9时至2023年5月22日18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生及当年从珠海市小学六年级毕业报读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可自行登陆报名系统报名。从外市小学六年级毕业报读合作区初中一年级的学生法定监护人，须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或小学毕业证明（外文毕业证明需附中文翻译公证书），在报名期间内到民生事务局招生临时服务窗口登记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三、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5月8日-5月22日）

在本细则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合作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根据操作指引，按照申请类别，对应填写报读学校、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政策性照顾信息、积分项目信息等，如实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点击保存确认成功提交。

（二）审核信息（5月23日-6月30日）

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部门，按5月22日前登记的在册信息核实资料。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

（三）公示第一批录取名单（7月14日-7月18日）

于7月14日在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公示第一批录取名单。

（四）积分入学分值核查（7月17日-7月21日）

法定监护人于7月17日至7月21日期间，在报名系统核查分值结果（分值包含居住年限/房产年限、参保年限）。如有符合“职业资格/文化程度”“加分指标”内容，可在分值核查期间提交证明材料到民生事务局临时招生服务窗口申请复核。**学生法定监护人未在此期限内申请复核的，视作认可系统算分结果，不再变更。**

（五）公示积分分数线及第二批录取名单（8月4日-8月8日）

于8月4日在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公示第二批录取名单。

（六）学校通知已录取学生入学事宜（8月14日-8月25日）

由录取学校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报到事宜，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四、学位安排及录取方式

小学学位安排：经审核招生报名情况后，（1）如若符合保障类和户籍类的学生多于或等于可提供学位数，将按照下列表格依次录取，政策类和积分类学生将因学位紧张，无法录取；（2）如若符合保障类和户籍类的报名学生少于可提供学位数，户籍生将按比例分配调剂到各个公办小学。剩余学位按比例分配给政策生和积分生，政策生由电脑随机摇号决定录取与否，积分生积分分

数达我区 2023 年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按积分高低顺序依次录取。

序号	类别	排序方式
1	优先保障类-军人优抚对象、警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填报意向，优先录取。
2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户籍且房户一致	填报意向，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
3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合作区有房产	填报意向，按照房产登记时间排序。
4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户籍，且监护人为横琴被征地农民	填报意向，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
5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户籍，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填报意向，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
6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填报意向，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横琴居住证或横琴工作社保二选一）的时间排序。
7-9	政策类-市、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填报意向，经审核，符合条件者可参与电脑随机摇号。
11	积分类-随迁人员子女	填报意向，按照积分分数排序，积分分数线以上可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中学学位安排：

序号	类别	录取方式
1	优先保障类-军人优抚对象、警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者优先录取。
2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户籍且房户一致	符合条件者可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子期中学。
3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合作区有房产	
4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户籍，且监护人为横琴被征地农民	

5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户籍，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符合条件者可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6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子期中学。
7-10	政策类-市、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者可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子期中学。
11	积分类-随迁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者可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子期中学。

第三部分 公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

一、申报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可申请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转学插班。由民生事务局审核通过后，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一）优先保障类学生（简称保障生）

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要求，受入学保障的军人优抚对象、警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二）户籍类学生（简称户籍生）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时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8 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三、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

在本实施细则规定报名时间内（5 月 8 日-5 月 22 日）登录合作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根据操作指引，按照申请类别，对应填写报读学校、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等，如实上传学生学籍信息表、学生出生证、学生及家长户口簿等材料，点击保存，确认成功提交。

（二）审核信息

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部门，以 5 月 22 日及之前各部门在册信息核实报名登记资料。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

（三）查询结果

合作区招生系统将于 7 月 21 日反馈录取结果及拟录取学校，请法定监护人登录系统自行查询。

（四）学校确认入读意向

由拟录取学校电话或短信的方式联系学生法定监护人，确认入读意向，对接入读事宜，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四、学位安排

按照招生类别依次录取，详见附件 1。

第四部分 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年满 6 周岁（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 2023 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二、入学资格

报读合作区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入学资格之一：

- （一）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不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一方应具有合作区范围内合法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
- （三）学生为经民生事务局备案的民办学校政策类学生。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时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8 时。

（二）报名方式

通过电脑登录“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四、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

采用统一报名渠道进行网上报名，登录“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选报 1 所民办学校。

符合民办学校相关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网上报名时须勾选“政策性照顾生”选项。

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二）补充佐证材料

报读合作区民办中小学校的非横琴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报名时应取得合作区范围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或在合作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单位工作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需要补充佐证材料的家庭和符合 2023 年秋季横琴民办中小学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学生家庭，应当向拟报读学校提交佐证材料。

（三）审核与录取

学校对学生提交的基本情况和佐证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行政

部门对网上报名资料进行核查。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民办学校在招生系统上反馈录取结果。学生及法定监护人自行登录招生系统查询结果。

（四）注册入学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道并办理入学手续。民办学校招生录取结束后，要将学生录取名册上报民生事务局备案，并依据录取名册进行学籍注册。

（五）其他

合作区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如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学生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则全部录取。如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则通过电脑随机摇号进行录取。具体要求以各民办学校自行发布的招生细则执行。

（六）民办学校咨询电话

民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工作由各民办学校自行组织实施，具体可咨询民办学校。横琴哈罗礼德学校电话：0756-2721688 转 168；横琴华发容闳学校电话：0756-8693088。

第五部分 附则

一、注意事项

（一）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招生事宜可咨询民生事务局，电

话：0756-8841660。

（二）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法定监护人索取费用等违纪、违法行为，请向民生事务局反映，电话：0756-8936236。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学位的，均为有效申请，与报名时间先后无关。未按时报名的学生，无法保证学位供给。因法定监护人信息录入不准确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无法安排学位的，责任自负。

（四）按照珠海市教育局相关规定，自 2019 年起，珠海市初中毕业生升高中考试，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须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持有我市累计 3 年(含)以上居住证，并在我市参加社保累计满 3 年(含)以上，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 3 年连续学籍。计算居住证、社保的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具体审核办法，以当年市教育局文件规定为准。

（五）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意见》（珠府办〔2013〕16 号）中的“随迁子女纳入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的范畴，需初中三年在我市同一学校就读并持有该校连续 3 年完整学籍的应届初三毕业生”规定和珠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及精神，已就读初中的非珠海市户籍学生，中途申请转学的，不享受珠海市普通高中指标生资格。

二、名词解释

（一）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房产”，特指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且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为准。

（二）完全产权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完全产权房产”，是指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占有同一房产的产权份额为 100%。

（三）高管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高管”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这里的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经理、副经理。这里的财务负责人是指由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财务负责人员。这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则是为了赋予公司自治的权利，允许公司自己选择管理方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这些人员（职位）必须要在公司章程中明文加以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公司法》第六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义务。

（四）横琴被征地农民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横琴被征地农民”特指持有珠海市横琴民发股份合作公司股份的股民，因股权继承、赠予、转让而取得该公司股份的股民不属于该范畴。

三、相关链接及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招生系统：

<https://14.29.71.19:8860/visithqedu>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livelihood/>

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

<http://zhjy.zhuhai.gov.cn/>

民生事务局招生临时服务窗口：横琴德政街 24 号 205 室

本细则由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类别及
资料清单

2.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
明材料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
值表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优先保障类 特定对象人员子女	1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 根据《珠海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2019〕173号）有关要求，经警备区认定符合条件的军人，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就好优先安排地方公办小学、初中。	1. 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簿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警察优抚对象子女。 根据《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珠公发〔2018〕75号）有关要求，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优待对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到质量较好的公办小学、初中就读。		1. 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子女。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有关要求，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1.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根据《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有关要求，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入读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公办中小学校。		1.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优先保障类 特定对象人员子女	1	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原则上安排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		1.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2. 可跨区申请，提交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的证明材料。
		合作区协议类高管子女。根据合作区相关协议，优先保障重点行业特定企业的高管、骨干子女入学需求，就近就便安排学校。		1.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骨干、高管的任命文件。
户籍类 户籍居民子女及澳门籍学生	2	学生为横琴户籍，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1. 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	《不动产权证》
	3	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4	学生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为横琴被征地农民		/
	5	学生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		1. 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2. 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 居住：提供近一年的合作区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6	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 法定监护人持有横琴居住证一年以上； 5.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1. 工作：提供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则上至少一年）； 2. 居住：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横琴居住证（原则上至少一年）； 3. 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4. 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

政策性照顾类 市、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7	学生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横琴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	1. 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	1.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骨干、高管的任命文件。
	8	学生符合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部分政策性照顾生类别（附件2），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		1.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 2. 合作区企业工作社保或横琴居住证。
	9	学生为港籍或外籍身份，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 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 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 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 监护人持有横琴居住证一年以上； 5. 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1. 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则上至少一年）； 2. 居住：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横琴居住证（原则上至少一年）； 3. 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4. 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
	10	合作区外珠海市内户籍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连续缴纳近1年工作社保的，或持有横琴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该类别仅限初中一年级新生 ）。		1. 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1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系统算分，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料和上传证明材料。

备注：1. 公办学校新生招生排序适用序号 1-12；

2. 公办学校插班排序适用序号 1-6（原则上向户籍类开放，视学位情况录取）；

3. 学生迁入合作区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5月22日）后的，视剩余学位情况再做部署。

附件 2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部分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报名系统拍照上传)
1	在我市居住的 台胞子女	《转发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珠教基〔2008〕14号)《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3号)	1. 学生的台湾身份证明; 2. 出生证明: 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3. 学生法定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横琴区内房产或居住证明。
2	我市居民合法 收养的适龄孤儿	《转发民政部等15部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福〔2006〕39号)	1. 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证明; 2. 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3. 收养人的横琴户籍证明。
3	在我市居住的 侨胞子女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09〕55号)、《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1. 学生法定监护人一方为华侨身份, 需提供华侨身份证明; 2. 学生的出生证明; 3. 学生父母的结婚证; 4. 横琴区内房产或居住证明。

4	无监护能力 人员子女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 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1. 父母双方持有民政局开具的一二级残疾证明或二级以上医院的危重病证明； 2. 公证处开具的委托监护公证书； 3. 受托监护人的横琴户籍证明； 4. 学生的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5	长期野外工作 人员子女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我市监 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1. 父母双方所在单位所属厅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 2. 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 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 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 公证处开具的委托监护公证书； 5. 受托监护人的横琴户籍证明。
6	人 才 子 女	博士后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 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 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1. 珠海英才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博士子女		1.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珠海英才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产业青年优秀 人才子女		1. 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6	人 才 子 女	留学回国 人才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1. 珠海市人社局留学回国人员工作办公室证明；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珠海工匠子女		1. 珠海工匠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珠海首席 技师子女		1. 珠海首席技师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 人才子女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珠海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子女		1. 市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大型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高管子女和紧缺人 才子女		1. 市人才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出具的高层管理人员任职通知； 2. 近一年的在该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7	总部企业、重点项目 高管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308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珠商〔2019〕237号）和《关于我市重点项目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问题的复函》（批复意见）	1. 市认定为总部企业或重点项目的文件； 2. 该企业（或项目）高层管理人员任职通知； 3. 近一年的在该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8	珠海市“优秀外来工” 人员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珠府〔2008〕107号）	1. 珠海市政府颁发的珠海市优秀外来工证书；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9	珠海市荣誉市民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函〔2018〕346号）	1. 珠海市政府颁发的珠海市荣誉市民证书；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10	“优粤卡”人才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6号）	1. 省人社厅审核发放的人才优粤卡； 2.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11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教民〔2011〕8号）	1. 进藏干部职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等材料； 2. 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

备注：1. 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政策性照顾性照顾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另外补充发文。

3. 上述类别不适用珠海市户籍学生。

附件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指标及分值表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居住年限 /房产年限	《广东省居住证》		10 分/ 年	在合作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有效期限以最近十年内、当年 8 月 31 日前为准。	1. 在合作区居住年限、房产年限任择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2. 每满一年积 10 分; 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
	《不动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父母所持合作区完全产权的住宅)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登记日期为准,有效期限以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持有在合作区办理且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四级 (中级技工)	10 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信息 (http://www.osta.org.cn)和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职业资格、文化程度二者任择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三级 (高级技工)	15 分		
		二级 (技师)	25 分		
		一级 (高级技师)	30 分		
	文化程度	大专	15 分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学历计分,以本人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信网查询为准 (http://www.chsi.com.cn/xlrz)。	
		本科	25 分		
		硕士研究生	60 分		
		博士研究生	100 分		
参保年限	社会保险 缴费年限		2 分/险 种/每年	1. 在珠海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 1 年积 2 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 2. 每险种有效期限,以最近十年内、当年 8 月 31 日前为准。	
加分指标	1. 荣获我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珠海好人”的,加 100 分。同类荣誉只计算 1 次,不累计加分。 2. 珠海市“星级志愿者”、珠海市“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志愿者积 1 分、二星志愿者积 3 分、三星志愿者积 6 分、四星志愿者积 10 分、五星志愿者积 15 分,此两项不重复、不叠加算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积分。 3. 在横琴居住、依法退役的退役军人,加 30 分。				

注: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根据当年合作区的招生实际情况划定。